

丹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丹卫计发〔2018〕44号

丹东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 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 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有关科室：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和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丹东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卫生计生系统实际，我委制定了《丹东市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

关于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丹东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丹东市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进一步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 优化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和《丹东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委决定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深入开展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抓好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作风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结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深入推动《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重点整治营商环境建设中医院预约挂号号源紧张、医疗服务有待提高，不作为、不敢为、庸政懒政怠政等不良风气，

《条例》贯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钉钉子精神抓牢抓实抓出成效。实现卫生计生领域市场活力大幅提升，企业营商问题投诉逐步下降的预期目标，为将我市打造成发展环境最优城市贡献力量。

二、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一）干部作风专项整治。针对干部作风存在的问题重点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方面整治、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方面整治、决策执行方面整治和招商引资诚信方面整治。针对上述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省委、市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全面整治。一是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提高思想认识，端正政绩观，严肃工作和作风纪律；执行决策坚决，坚持实事求是，工作落实到位；文件、材料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有针对性，杜绝出台没有具体指导意义，对制发的每个文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年底总结考核归档。以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宗旨，敢于担当，切实负责，及时解决营商环境投诉问题。二是建立健全机关干部工作实绩考核机制、奖惩机制，激励干部作风转变，约束“慵、懒、散”，杜绝在其位不谋其政，对组织负责，反映问题实事求是。三是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规范新闻报道、厉行节约；赴外地调研要具有针对性、借鉴性，调研后及时整理情况。四是健全政府诚信机制。对尚未兑现的招商引资承诺建立清单，逐一研究解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

解决时限。

牵头科室：政治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各单位

（二）政商交往行为专项整治。

1. 加强教育，提高思想认识。一是开展经常性反腐倡廉教育。有针对性的组织学习党纪条规、开展廉洁从政教育，进一步重申中央八项规定及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抓住主要矛盾，盯住关键部门和重要岗位，早打招呼，早作提醒，做到警钟长鸣、警示常在。二是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风”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大意义，正确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自警自律，强化责任担当。坚决纠正“四风”、不作为、不敢为、庸政懒政怠政等不良风气。三是开展年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廉政提示工作。把节假日做为检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试金石，促使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抵制“节日诱惑”，做到心中有“警示录”，头脑绷紧“廉洁弦”，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基础，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风化俗。

2. 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一是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廉洁从政有关要求。突出重点内容，强化监督检查，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严禁索取、收受企业的礼品、礼

金、商业预付卡等；严禁利用物流快递、微信红包、电子礼券和以礼品册、代金券代替实物商品等隐秘手段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严禁利用职权、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合法权益等问题。二是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通过民心网、12320 投诉受理中心等，聚焦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快办，以钉钉子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3. 领导带头，落实两个责任。一是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在整治政商不正当交往行为中，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形成头雁效应。二是落实监督责任。各单位纪检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做到早介入、早部署、早研判、早提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作用和纪委书记、纪检人员的监督作用，做到廉政建设全覆盖、无死角，营造卫生计生系统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牵头处室：政治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各单位

（三）简政放权及政务服务专项整治。

1. 行政审批工作。一是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在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的支持下，结合我委行政审批工作实际，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依法审批、规范审批，使一站式窗口办理更加顺畅、便利。二是提质提速做好行政审批受

理、办结工作，逐步探索、完善电子证照和网上审批流程。三是依法对无依据前置审批要件进行清查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要件。四是2018年5月底前，进驻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不违规使用编外聘用人员。提高窗口服务人员工作效率，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窗口服务人员熟悉工作，精通业务，继续提高审批工作效能。

牵头科室：委审批办

责任科室：委机关相关科室

2. 行政职权事项有关工作。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中介服务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各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取消事项的行政职权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下放事项要开展专项培训；落实《丹东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9项共性要素，实现省、市、县“三级五统”。

牵头科室：委综合监督科

责任科室及单位：委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卫生计生领域管理相对人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国家多部门联合部署的专项行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的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和宣传力度，落实监管责任。二是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真实施国家重点监督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机制，按时保质完成国家监督抽检计划。三是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部门检查对象名

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达到 100%。

牵头科室：委综合监督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四）医院预约挂号专项整治。一是出台《丹东市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要求“2018 年起，全市二级医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三级医院进一步增加预约诊疗服务比例，大力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二是将“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开展预约诊疗，辖区内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开展分时段预约诊疗”纳入 2018 年市县、市与市直单位卫生计生目标考核责任书，督促落实。三是要加强对辖区内预约挂号诊疗工作的督导考核。由公开向社会招聘的医疗卫生系统行业作风社会监督员加强对预约诊疗工作的明察暗访。

牵头处室：委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属各有关医院

（五）宣传工作专项整治。一是坚持把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摆上市卫生计生委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常性议题，每季度组织一次“回头看”。二是深入开展集中整治，重点围绕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是否常态化，对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计生委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宣传是否及时到位，官方网站是否开设营商环境专栏开展系统性宣传，宣传内容和形式上是否单一等方面逐一对照检查，逐一拉条挂账，逐个研究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人。

三是采取下基层检查调研、召开会议宣讲，并以委网站、手机报、新媒体播报以及开辟专栏等多种形式落实好卫生计生系统营商环境宣传。四是注重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力度，形成震慑力，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牵头处室：委宣传科教科

责任单位：委相关科室、委属各单位

专项整治工作分为自查整改（1—5月）、整改提高（6—9月）和总结推广（10—12月）三个阶段，在各阶段有侧重点的同时，穿插进行其它阶段内容，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培育典型，树立标准，复制推广同步进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将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一）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防止走过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是市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行动。各有关科室、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坚持作风建设与依法办事相结合，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服务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争创一流相结合，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我市实现打造全省发展环境最优地区目标贡献力量。要把专项整治作为年度重点推进的重要工作，聚焦精力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端正态度，借势而为，以此为契机深入纠正“四风”，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整治各种突出问题，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督导检查，防治走过场。

（二）强化担当，防治推责、卸责，并按时报送工作情况。各有关科室、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科学合理分解任务，并落实好承担的具体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做到指标到人、任务到人。防止利用分工转嫁压力，出现层层落实责任变为层层推卸责任的现象。从3月份起，各项整治任务的牵头科室负责汇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20日前书面报送委综合监督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dwjfdc@163.com）。委综合监督科负责对每月总体工作进行汇总审核，于23日前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市营商局及市直其他牵头部门。

报送工作内容包括：1. 专项整治推进情况、取得的成效、经验复制推广情况、创新举措等。2. 典型案例分析。包括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正面案例要报送基本情况、亮点、推广价值和路径；反面案例要报送基本情况、成因分析、对策建议。3. 有关数据。按表格形式填写，样式附后（附件1-4）。

（三）转变作风，防止折腾基层。各级机关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少“程序式”调研，多明查暗访，少在机关听汇报，多下基层察实情。本着“有问题就查、没问题不折腾”的原则，不得搞层层检查，工作直奔现场、直插一线，不扰乱基层正常工作秩序。

（四）严肃问责，防止弄虚作假、为政不为。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明查暗访、巡回督查、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分批次、分地区、分行业地对全市专项整治情

况，进行不间断、不定期、不打招呼检查督导，并对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政治处负责牵头配合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接受督导检查工作。对于自查没有查出问题、但被上级检查出问题或被举报投诉并查实的，对整治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无实效的，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不敢较真碰硬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对问题线索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单位处理，各级纪委要加强督办，并于每月 25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政治处，由政治处统一报送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科张羽、黄冬平，联系电话(传真)：2160504。

- 附件：
1. 开展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 案件办理整改情况统计
 3. 问责情况统计表
 4.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开展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本月开展专项整治（ ）批次，累计（ ）批次。

序号	单位（部门）	专项整治名称	起止时间
1			
2			
3			

附件 2

案件办理整改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本月	共受理 案件		省营商局交办	本级受理	办结	已制定整改方案	推动中
		2018 年 累计	共受理 案件		省营商局交办	本级受理	办结	已制定整改方案	推动中
案件清单	序号	案件说明			核查整改情况			落实情况	

附件 3

问责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问 责 统 计	本月	问责人数		党纪处分	政纪处分	其他
	2018 年	问责人数		党纪处分	政纪处分	其他
	累计					
问 责 人 员 清 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处分类型	问责原因	

附件 4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宣传形式	次数合计	媒体报道情况				
			媒体名称	时间	标题		
正面 报道	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等						
	组织政策解读						
	其他						
	新闻媒体宣传	媒体类别	次数合计	媒体名称	时间	标题	
		中央媒体					
行业媒体							
省级媒体							
新媒体							
反面 曝光	曝光方式	时间	曝光内容			处理 人员 人次	